

文化團體 vs. 政治社群
試論當代台灣的兩種族群政治觀點
李廣均*

Cultural Group vs. Political Community
A Comparison of Two Perspectives on Ethnic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y Kuang-Chun LI

關鍵字：文化團體、組織、族群政治企業家、事件、詮釋框架

Keywords: cultural group, organization, ethno-political entrepreneur, event, interpretative framing

收稿日期：2009年1月9日；接受日期：2009年10月14日。

Received: Januray 9, 2009;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14, 2009.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法政所暨通識中心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E-mail: kcli@cc.ncu.edu.tw

摘要

本文認為，族群不只是文化團體，族群衝突也不應被理解為文化團體之間的衝突，如何超越「文化團體」的迷思將是我們檢視當代台灣族群政治的關鍵。本文嘗試反思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現象，比較兩種不同的「族群政治」觀點。第一種觀點將族群理解為「文化團體」，認為族群是一種「不連續、有著清楚範圍、以文化內容為主、可以延續傳承」的「團體」；族群政治則是探究不同族群之間「團體差異」的比較研究，以「百分比、平均數、眾數」來繪測族群差異，包括語言使用習慣、收入、教育成就、選舉行為、政黨支持等，因而容易具體化族群，將族群衝突視為集團式的人群對立；族群關係被理解為「文化差異是否可以彼此包容尊重」的問題，因而忽略族群關係的歷史成因與政治脈絡。本文提出的第二種觀點嘗試將族群理解為「政治社群」，主要是從「文化」與「團體」這兩種面向來修正文化團體觀點對於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的看法。政治社群觀點認為，族群不只是文化團體，而是具有政治任務的文化團體，我們必須掌握歷史與政治面向來理解「文化差異」的再現與影響。本文也主張，將族群視為一種變項，以團體性的角度來理解族群，才可以從組織、事件、活動、框架、密碼、認知等角度來理解「文化」的政治作用與「團體性」的起伏消長，進而理解族群政治的歷史成因、現實操作與政治影響。

Abstract

The goal of this paper is to reflect on Taiwan's ethnic phenomenon and to compare two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study of ethnic politics. The first perspective sees ethnic group as cultural group, which is often described as "discrete, bounded, culturally distinctive and enduring". Accordingly, one major task for analyzing ethnic politics is to provid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oup/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tools of percentage, mean and mode are often favored to conduc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topics of language use, income, education, voting behavior, political position etc., and it leads to a reification of ethnic group. Ethnic relations are then reduced to a question of tolerance and respect. Ethnic conflict is equated with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i.e., cultural groups in conflict. The second perspective sees ethnic group as a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argues that an ethnic group is more than a cultural group, but a cultural group with a political mission. We do not mean to downplay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e, but to emphasize a need to analyze the produc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political context. In addition, we choose to see ethnic group as a variable, in the conception of group as groupness. This political-community perspective observes the existence of ethnic group as an on-going event and directs our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organizations and ethno-political entrepreneurs,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events and activities, the competition for interpretative framing and rhetoric keywords, and the process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Ethnicity, race, and nationhood are fundamentally ways of perceiving, interpreting, and representing the social world. They are not things in the world, but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These include ethnicized ways of seeing (and ignoring), of construing (and misconstruing), of inferring (and misinferring), of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¹

Rogers Brubaker, 2004:17

一、1994年的「手掌、樹幹和平行線」

1994年9月12日，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水扁公布文宣識別系統，提出「快樂希望」的競選主軸，以「交相緊握的四隻手掌」代表台灣的四大家族，期盼四大族群心手相連、共同參與台北市的各項建設；一個半月後，代表新黨參選台北市長的趙少康，也在文宣識別符號中以「向下紮根的四根樹幹」來代表「外省人、河洛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呼籲四大族群應該團結一致，才能在這塊土地上繁盛永續。²

當年，標舉「四大族群」作為選舉文宣的不只有陳水扁和趙少康。參選第一屆台灣省長的候選人吳梓，在其設計的「台灣人民聯合黨」的黨旗中以「四條平行線」代表四大族群，另外一位候選人陳定南則是以「四大族群」為主題來籌辦民主之夜的表演活動。³此外，不論是台灣人民制憲會議投票選出的新國旗、縣市政府推動鄉土教學和語言教學，乃至年終賀歲節目的安排，「四大族群」也都沒有缺席。⁴

1 本段譯文：族群、種族、民族根本上是理解、詮釋和再現社會世界的幾種方式，他們不是這個世界的具體事物，而是對於這個世界的觀點。這些觀點包括各種被族群化的注視（和忽視）、解釋（和誤解）、推論（和誤判）、記憶（和遺忘）。

2 見〈民進黨公布台北市長競選文宣〉，郭淑媛，中時晚報1994年09月12日；〈新黨市長候選人趙少康公布競選文宣〉，唐玉麟，中時晚報1994年10月29日。

3 見〈省長競選鳴槍造勢〉，范清宏，中時晚報1994年11月08日；〈省長候選人吳梓在苗栗舉行第四場公辦政見會〉，陳慶居，中時晚報1994年11月12日。

4 見〈第二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於台大體育館召開〉，樊嘉傑，中國時報1994年06月

1990年代以來，「四大族群」逐漸在公共討論中出現，成為我們理解、分析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一個重要概念。不過，起初台灣社會對於「四大族群」的內涵和使用方式並不一致。時任屏東縣長的蘇貞昌就曾經以「四大族群」來指稱屏東縣內的「河洛、客家、排灣、魯凱」等族群。⁵ 一直要到1994年，經過多項重要選舉活動與公開討論，⁶ 「四大族群」此一說法的內涵才算確定下來。之後，不論是平面媒體的民意調查、政治人物的選舉文宣、觀光導覽手冊、總統府前民俗表演、景觀雕塑取材、教科書編纂、學術資料分析、飲食文化介紹等，我們都可以看到台灣社會是由「四大族群」組成的說法，代表著四種不同的人群與文化。

可是回顧1994年的選舉，雖然眾多競選總部都以「四大族群」為主要文宣概念，但在選戰操作上，我們仍然可以聽到「中華民國保衛戰」、「本省人選本省人／台灣人選台灣人」的訴求和耳語，選舉戰況激烈，對立氛圍升高。選舉結束後，許多有心之士紛紛出面呼籲，不管先後來到，大家都應相互包容，盡快彌平選戰帶來的撕裂與不信任。我們不禁困惑，為何選舉文宣與實戰操作會出現落差，何者才是反映台灣的社會現實？

1994年之後，「四大族群」儼然成為我們瞭解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主要說法，可是時而引起輿論關心的「族群對立」並不是沿著「四大族群」的界線展開，「四大族群」之間也沒有發生「族群衝突」；我們經常看到媒體和學界調查、比較「四大族群」對於重大政策、政黨、候選人的支持度和滿意度，卻看不到「四大族群」對於上述問題發表各自的立

25日；〈朝野立委發起原住民、客家人、福佬人、外省人四大族群融合運動〉、黃毓基，中時晚報1994年12月31日；〈賀歲節目也打族群融合牌〉，粘嫦鈺，聯合報1994年12月17日。

5 見〈蘇貞昌擔心母語斷文化滅〉，陳碧華，聯合報1993年07月07日。

6 1994年共舉行了第一屆台灣省長、第十屆台灣省議員、第一屆台北市長、第七屆台北市議員、第一屆高雄市長、第四屆高雄市議員等多項選舉活動。

場和看法。以1996年以來的四次總統大選而言，我們沒有看到「四大族群」推出各自的候選人，反而看到一種糾結省籍、族群、政黨、藍綠、統獨的二元對立(binary opposition)？為何「四大族群」會隱沒在二元對立的政治衝突之中？我們該如何看待「四大族群」此一說法，以「四大族群」的概念和架構來解析族群對立與衝突是否恰當，可以幫助我們釐清當代台灣族群政治的本質和面貌嗎？「四大族群」此一分析工具是否也需要被分析，還是我們必須另闢蹊徑？

筆者認為，回答上述諸多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理解「族群」與「族群政治」。本文旨在於反思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現象，比較兩種不同的「族群政治」觀點，探討兩種觀點在概念內涵、理論預設、實證分析、知識責任、現實關照等面向的差異。第一種觀點將族群理解為「文化團體(cultural group)」(以下簡稱文化團體觀點)，認為族群是一種「不連續、有著清楚範圍、以文化內容為主、可以延續傳承」的「團體」，族群政治則是一種探究不同族群之間「團體差異」的比較研究。本文將討論此一觀點如何影響我們對於族群現象(如族群衝突、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的看法，並思考當代台灣社會中由「文化團體」觀點衍生的一些相關現象。

本文提出的第二種觀點是將族群理解為一種「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以下簡稱政治社群觀點)，主要是從「文化」與「團體」這兩個面向來修正文化團體觀點對於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的看法。政治社群觀點認為，族群不只是一般的文化團體，而是具有政治任務的文化團體(cultural group with a political mission)，這並不是說文化不重要，而是要強調掌握歷史背景和政治脈絡來理解「文化差異」的再現與影響，例如是誰在決定「文化差異」、以何種方式呈現，又達成了何種政治任務？就團體面向而言，我們也會指出，將族群(ethnic group)視為一種變項，以團體性(groupness)的角度來理解族群，有助於拓展我們對於族群政治的認識與分析視野，才可以試著從組織、事件、活

動、框架、密碼、認知等角度來理解「文化」的政治作用與「團體性」的起伏消長，進而理解族群政治的歷史成因、實際操作與政治影響（Brubaker 2004）。

具體而言，文化團體觀點以「清楚明確」的角度來看待族群身份與族群界線，將族群視為因果解釋上的自變項，以「百分比、平均數、眾數」等研究工具來繪測不同族群之間的團體差異，例如語言使用習慣、收入、教育成就、政策立場、選舉行為、政黨支持、國家認同等（黃宣範 1993；林忠正、林鶴玲 1993；財訊雜誌 1996；王甫昌 1997；駱明慶 2001；吳乃德 2002；施正鋒 2007），但也因此容易具體化（reify）族群，將族群衝突理解為一種集團式的人群對立。本文認為，族群衝突不應被視為族群「團體」之間的衝突（ethnic conflict is not equal to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更不能被簡化為「文化團體」之間的衝突（neither to be reduced to cultural groups in conflict）。如果不能超越「文化」與「團體」這兩個思考限制，我們很容易以文化差異來理解社會關係與政治衝突，將政治不信任與社會不信任劃上等號，將族群政治理解為「文化團體」之間的競爭，族群關係則是被理解為差異之間是否可以相互對話、包容的問題。⁷

相較之下，政治社群觀點試圖將族群理解為一種團體性，將分析重點放在下列因素對於族群團體性（ethnic groupness）的影響：組織和主其事者一族群政治企業家（ethno-political entrepreneurs）⁸—的動機與角色，事件與活動的源起、發展與影響，詮釋框架的爭奪與修辭密碼的選用，認知強化與行動參與的社會建構。本文也將以近年來台灣社會中的若干案例來說明，為何將族群理解為一種可以發展或消退的「政治

7 政治不信任是否一定會引發社會不信任？例如，政治立場不同的兩人是否會擔心對方併吞社區管理基金？值得觀察的是，社會信任（不擔心社區管理基金的託管）不一定可以帶來政治信任，但政治不信任的蔓延擴大，則有可能侵蝕社會信任的基礎。

8 見本文註 18 的說明。

社群」，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族群政治是在何種條件與情況下成為當代台灣的一個重要政治社會現象。

我們也要指出，本文的討論與分析並不是要簡化我們對於族群衝突的理解，而是希望說明台灣社會中族群衝突的複雜成因與政治影響。事實上，族群衝突的發生與延續有其遠因與近因，我們除了分析政治人物的動機與角色，更應思考族群衝突的歷史成因與現實糾葛，如果侷限於橫切面的比較與政治效益分析，我們會誤以為族群衝突是由政治人物「無中生有」地操弄而來，因而忽略面對族群議題時該有的歷史反省與制度改革，反而會讓「族群政治企業家」更有機會進行政治操作。本文認為，掌握歷史縱深才能認識族群衝突的歷史起源與現實政治之間的複雜關係，也才能注意族群對立與衝突是透過何種方式被複製下去，那些沒有得到妥善處理的怨恨與不滿又是如何成為政治人物煽風點火、操弄對立的素材，這正是台灣社會一再上演族群政治戲碼的深層原因。就此而言，族群政治就是一種歷史政治、記憶政治，也是有關情緒與情感的動員政治。面對此一困局，我們希望超越文化團體觀點對於族群政治的看法，進而思考族群政治與歷史、文化的複雜關係。

必需說明的是，不論將族群視為「文化團體」還是「政治社群」，背後都有其特定而需審慎解讀的政治意涵。⁹本文稍後也會說明，「四大族群」正是當代台灣國族認同競爭下的一種知識產物。相較於本文提出的政治社群觀點，文化團體觀點以一種政治真空的方式來看待族群和相關議題，這看似是一種文化主張，更是一種政治主張，也滿足了某些政治目的。我們認為，釐清隱藏在「文化團體」觀點背後的歷史背景與政治條件，可以幫助我們診析此一觀點的限制與危險，本文也提出將族群視為「政治社群」的觀點互為參照，期能增進我們對於當代台灣

9 感謝審查人A對於此點說明的建議與修改意見。

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的認識與分析。

二、族群做為一種「文化團體」

什麼是族群？長期以來，許多教科書都將族群視為一種文化團體（凱弘恩等 2002:258），將族群理解為一種「有著清楚範圍、以文化內容為主、可以延續傳承」的團體，個人的族群身份則是決定於某些具有區辨性的外顯文化特徵，如語言、飲食、服飾、宗教信仰、生活習慣、集體記憶等，這些文化特徵之間則是存在一種線性關係（*correlated in a linear way*）。¹⁰進一步來看，不同族群之間應該存在一些可以觀察的文化界線，「族群研究」的目標則是去尋找、記錄各個族群的「文化內容」，一旦確定了各個族群的文化內容，族群界線（*boundary*）就可清楚呈現。簡言之，文化界線就是族群界線。此一觀點深受自然科學知識發展的影響，人類學家對於「族群」進行田野紀錄的重要性就像是自然科學家尋找化學元素、訂定元素表一樣重要而合理。可是，文化團體觀點是否有其盲點，又會如何限制我們對於族群現象的理解與分析？

首先，文化團體觀點容易忽略族群關係背後的歷史脈絡與政治宰制。當我們認為族群是一個範圍清楚、定義明確、可以延續的文化團體時，我們容易將族群理解為「在沒有相互影響下、依循各自歷史軌跡而發展文化特色」的人群，將族群關係簡化為人與人之間是否可以相互包容、尊重差異的問題，因而忽略族群關係背後的歷史脈絡與政治宰制，淡化族群衝突的歷史根源與制度結構的不合理性。事實上，族群衝突的發生常常涉及政治秩序重組、資源競爭、經濟結構轉型等問題，族群關係的趨勢和變化也必需放在這些脈絡下來理解才有意義。本文稍後也將指出，台灣社會在「不同歷史階段發生的各種族群衝突和

10 特定語言使用者將會發展出屬於自己族群特色的飲食、服飾、信仰、生活習慣等。

政治積怨」，並沒有因為「四大族群」此一說法的提出而消解，反而經常在後續政治鬥爭中成為各方力量爭奪詮釋框架的架構材料與檢選修辭密碼的詞庫來源，文化團體觀點對此並無法提出合理解析，這是我們必須進行反思的原因之一。

第二，文化團體觀點容易忽略內在文化差異的排除與噤聲。文化團體觀點容易將既有的文化特質與內容視為理所當然，因而忽略族群文化再現過程中可能涉及的選擇與排除。研究指出，文化共識常常是在壓抑內部文化差異下得到的結果，「文化特質」不應被視為一種人類學的考古發現，而是一種政治選擇的結果(Guillory 1993)。當我們以「四大族群」來理解台灣社會的人口組成與文化特徵，應該注意此一說法是否排除了那些內在文化差異，是否又會將文化適應與變遷簡化在線性思考模式之下。如果不能反省上述可能，我們將因此合理化「四大族群」此一人口共識、也是文化與政治共識背後的權力關係和政治過程，這是我們必須反思文化團體觀點的原因之二。

第三，文化團體觀點容易窄化人權與社會正義的實踐視野。就人權與社會正義的實踐而言，強調文化差異之間的平等與肯認(recognition)固然是近代民主發展的重要突破(Young 1990; Taylor 1994)，可是當我們以「文化」之名爭取族群正義時，必需審慎面對「文化內部」的壓迫經驗(Okin 1999)。例如，我們要如何看待那些鞏固父權體制的文化價值與傳統，回教婦女是否應該(或有權選擇)在公共生活中穿戴頭巾來維持宗教信仰，非洲移民父母可否為未成年少女執行陰蒂切除手術？這些問題的思考與回應都是文化團體觀點必須面臨的挑戰。又，族群差異會不會只是社會深層結構的表象或掩飾，除了族群文化之外，是否還有更為根本的社會分析面向？隨著全球化、資本主義的深化發展，「多元文化」反倒像是一種維護現存生產體制的文化配套與行銷措施，讓我們以一種去政治脈絡的方式來消費「文化差異」，因而忽略全球經濟重組(economic restructuring)的社會影響(趙剛

2006)。本文嘗試指出，「四大族群」的提出容易讓我們忽略其他更為根本的社會議題，窄化人權與社會正義的實踐視野，這是我們必須反思文化團體觀點的原因之三。¹¹

第四，就實證分析而言，文化團體觀點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有著特定的依賴與親近性。一旦我們認為族群之間存在明確清楚的文化界線，就會將族群視為一種具體存在的事物，也就容易以「百分比、平均數、眾數」等測量工具來驗證不同「族群」之間的團體差異（特別是關於社會文化面向），比較不同「族群」對於政策、政黨和候選人的滿意度和支持度，這些「發現」又會再次複製我們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認識和刻板印象。可是，這些以「比較團體差異」為前提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工具將會影響我們的提問角度和理論解釋，限制我們對於當代台灣族群現象和族群政治的認識與分析，這是我們必須反思文化團體觀點的原因之四。

接下來，本文將針對當代台灣社會中與「文化團體」觀點有關的現象提出討論，特別是對於「四大族群」的說法，藉此瞭解「文化團體」觀點如何影響、限制了我們對於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的認識與分析。

三、當代台灣的「四大族群」現象

「四大族群」是當代台灣對於社會人口組成的主要理解方式，也體現了「文化團體」觀點的思維。本文認為，「四大族群」的產生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與政治條件，此一知識特性產生了一些分析上的盲點，模糊了一些重要問題，也衍生了一些值得深思的現象。

11 感謝審查人B對於此點說明的提醒與修改意見。

(一)一些分析上的盲點

作為理解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一種主要說法，「四大族群」的分類標準並不統一，無法在人口與社會分析上取得一致性，因而容易產生一些分析上的盲點與混淆。¹²本文認為，「四大族群」的並列至少涉及「原鄉、語言、時間、行政區分」等幾種面向。例如，河洛與客家人是以「原鄉／語言」來區別，但這樣的區分標準並不適用於原住民與外省人。因為「原住民」的概念是對照於漢人來台「時間」而來，「外省人」原先只是一種人口管理的「行政概念（因為任何省份都有外省人）」，後來才成為一種代表社會地位與機會結構差異的人群分類方式（Gates 1982）。

若就語言而言，根據「四大族群」的說法，每一個人都應該擁有一個明確的族群身份，也會有固定的語言使用習慣。可是事實上，現實生活中的身分表述和語言使用方式並不沒有必然關係。許多時候，身分表述是根據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有時候則是策略的、即興的，也因此可能是多重的。例如，1949年前後來台的「外省人」有很多是來自廣東地區的客家人，就語言使用而言，他們應該被歸類為「客家人」，但他們的身份認同卻是「外省人」（陳康宏 2003）。又，隨著族群通婚的日漸普遍，通婚家庭的子女常擁有兩種以上的語言能力，他們的族群身份又該如何被看待？此外，相較河洛人、客家人各有自己的語言，外省人並沒有單一共同的母語。事實上，「外省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地區，內部語言差異並不小於河洛話與客家話的差別，但是「外省人」的語言差異並沒有反映在「四大族群」之上，我們又該如何解釋這樣的「選擇性忽略」？

12 分類標準的一致性是為了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以研討會在場人士為例，我們可以根據會議角色區分在場人士為主持人、發表人、與談人、聽眾等，但不會以主持人（會議角色）、搭捷運來的人（交通方式）、沒有吃早餐的人（飲食習慣）來指涉在場人士。

乍看之下，「四大族群」是以語言差異來區分人群，實際上此一分類是以語言做為理解社會差異的根據，進而提供自然化(naturalizing)政治秩序的文化基礎，如此一來，主導此一人群區分的政治宰制就會被自然化，政治秩序也因此獲得正當性(江士林 1997)。換言之，是先有某種政治衝突的出現，語言差異才會被用來理解人群分類，並為政治秩序提供文化基礎與正當性。由此觀之，我們不能只將「四大族群」當作語言團體來比較，而是應該解釋「四大族群」得以出現的歷史背景和政治條件。我們必需回到當時的歷史時空和政治環境來瞭解「四大族群」的產生原因。

本文認為，國家認同之爭是九零年代台灣社會的政治衝突主軸，影響了我們對於人群分類與社會差異的理解。對照當時的政治局勢，「四大族群」其實是一種反對論述，主要是為了對抗「我們都是炎黃子孫、龍的傳人」的中華國族論述(或稱中華民族主義)。隨著本土化與民主化潮流的高漲，台灣國族論述催生了「四大族群」的人群分類，既是為了凸顯台灣在社會文化與歷史經驗的差異性，也希望將既有的社會人口差異整合到一個新的政治共同體——台灣共和國。就此而言，「四大族群」的出現是一種「創造」，不是「傳統」人群差異的「恢復」(張茂桂 1997)。¹³

我們可以如此理解，「四大族群」並不是一種對於語言文化和人口組成的現狀描述，而是政治現實下的分類結果。「四大族群」看似是一種文化差異，實是一種選擇性的文化差異，其中的「語言差異」不是語言學上的發現，而是賦有政治任務的語言建構，由此得到的「人群區分」是一種政治判斷，不是文化描述。對照當代台灣的政治變遷與民主發展，「四大族群」此一說法的提出在當時有其重要性與進步意義，代表一種對於黨國威權體制與國族神話的挑戰，顛覆了「中華民族」的

13 至於為何是「四大」族群？有關「四大族群」得以出現的歷史背景與政治條件，讀者可見張茂桂(1997：60-65)。

文化論述與單一史觀。可是我們必需指出，此一根據90年代政治現實得到的「語言差異」和「人群分類」，限制了我們對於社會文化差異的認識，也模糊了有關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的一些重要問題。

（二）一些被模糊的問題

第一，「四大族群」的並列方式至少壓縮了當代台灣三種不同的族群關係，忽略不同族群關係背後的歷史與政治面向，也混淆了弱勢族群對於社會正義的不同訴求。以族群關係而言，重點不只在於統計文化團體或語言的數目，更在於解析族群關係的歷史脈絡與政治衝突。從歷史脈絡來看，我們至少可以從三種角度來思考台灣社會中族群關係的二元對立性（我們vs. 他們）：（1）漢人與原住民；（2）客家人與河洛人；（3）本省人與外省人。可是「四大族群」將不同的「他們」並列起來，以一種去歷史脈絡的方式來理解族群關係，因而模糊了不同性質的壓迫經驗。例如，對於原住民而言，如何將漢人區分為河洛人、客家人或外省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對抗長期以來漢人施加的壓迫體制；對於客家人而言，不論是國語、河洛話或是英語，他們都是客語爭取發聲和傳承文化必需面對的強勢語言。

「四大族群」此一說法將各個族群等同看待，因此容易忽略不同族群議題的歷史特殊性，例如省籍情結和國家認同、兩岸關係有著諸多牽連，「外省人」每每成為近年負面選舉文宣的主角，原住民和客家人則沒有類似問題。本文不是也無意否認「原住民」、「客家人」等社運議題的重要性，而是希望指出，「四大族群」此一論述不但無法幫助，反而會模糊我們對於族群議題特殊性的認識。原住民運動與客家運動的推展可以發展出自己的主體性，此一主體性的建立並不需要立基於「四大族群」此一論述，甚至應該有所切割。

第二，「四大族群」以文化特性認定個人身份，隱含本質化和同質化傾向，容易忽略「族群內部」的社會經濟差異，簡化我們對於族群議

題與族群關係的認識。例如，在強調「四大族群」作為理解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說法下，諸如「本省泛藍 vs. 本省泛綠」的社會人口組成等問題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與分析。¹⁴若要解釋「本省泛藍」或是「本省泛綠」的社會基礎，我們必須採取有別於「族群」的問題意識與理論取向（如社會流動）。又，外省人的內部差異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與瞭解，處於社會邊緣與弱勢位置的「老兵」經常與瘋子被歸為一類（吳明季 2001）；另一方面，「台生」世代的身份經驗則是被模糊在國家認同的對抗之下，台灣社會經常是透過眷村¹⁵或是少數幾位作家（如朱天心）來認識「外省人」（吳忻怡 2008）。

（三）一些衍生現象

1990年代以來，「四大族群」主導了我們對於「社會文化差異」的認識，助長「文化團體」思維模式，卻也引發一種狹隘的地域觀念和地方主義。在「四大族群」的示範效果下，人們以為只要可以界定形式上的「文化差異」，自我宣稱為一個「文化團體」，就可以為政治發聲和資源競爭取得正當性。「台南縣人應該入閣」就是一個將縣市行政單位視為文化團體的政治文化現象。

報載，2008年4月底，吳清基與詹啟賢未能如預期進入新內閣，國民黨台南縣黨部主委李全教與多位黨籍公職、民代群起反彈，召開「聲援台南縣子弟大會」，炮轟準閣揆劉兆玄排擠吳、詹等台南子弟，欺人太甚，讓縣民有被騙的感覺。兩個月後，還是沒有任何台南縣人被延攬入閣或提名為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地方人士再度召開記者會表達不滿與抗議，揚言如果馬總統一再漠視台南縣，他們不排除動員

14 一般推估，「外省人」約佔台灣人口的15%，泛藍支持者則不會低於50%，也就是說，「本省籍」的泛藍支持者至少佔全台人口的35%。

15 事實上，眷村並不足以代表「外省人」的生活經驗。據統計，全台共有888個眷村，共約十萬八千戶，以每戶平均4.74人來算，全部住戶約有51萬人左右，此一數目至多不會超過「外省籍」人口的五分之一（黃宣範1993；郭冠麟2005）。

遊覽車北上抗議，也將考慮退出明年(2009)縣長選舉的輔選行列。¹⁶

近年來，為了消弭爭議，政治人物在達成重大決定時多會考量地域、性別、省籍的比例和平衡，可是狹隘到必須以縣市行政單位來計較閣員組成與代表性，這還是第一遭。其實，新內閣中的青輔會主委王昱婷正是台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難道「台南市人就不是台南人」嗎？若真要強調地域平衡，內閣成員是否一定要平均來自全國廿五縣市？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近年來以縣市行政單位為主題而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如「桃園學研討會」、「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學研討會」、「花蓮學研討會」、「高雄市文學學術研討會」等。這些研討會多是由縣市政府的文化相關局處舉辦，強調以地方特色為會議主題。問題在於，以桃園縣作為研究對象的學術意義為何，研討會的活動定位是政治性、社會性還是學術性？我們不難想像，不久之後可能會有「中壢市學術研討會」、「觀音鄉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如此衍生下來，這些以行政單位為主題的「研討會現象」真能幫助我們認識地方文化嗎？

本文認為，上述現象可以被視為「文化團體」觀點的地方版本，意謂任何人只有可以自我定位為某種形式的文化團體，就可以為自我發聲與政治行動找到正當性。這也就不奇怪，國民黨台南縣黨部召開的是「聲援台南縣『子弟』大會」，不是「聲援台南縣『公職民代』大會」，如此才能彰顯為「鄉親」打拼、為「地方」爭取尊嚴的基調。從「文化團體」觀點來看，「台南縣」是一種形式完整的「文化團體」，她有著明確清楚的「縣界／界線」，也有需要相挺傳承的「台南縣子弟」；為了爭取「台南縣人」的尊嚴和利益，「國民黨台南縣黨部」以代言人的姿態向馬政府和劉內閣嗆聲，希望他們不要漠視「台南縣鄉親」的尊嚴和利益。「台南縣人沒有入閣」的抗議事件，體現了「文化團體」觀點對於人群分

16 見〈南縣人轟準閣揆：子弟被排擠〉，林論林，中國時報2008年04月26日。

類與族群政治的觀察和期待。

如此一來我們將很難阻擋「文化團體」的增殖。就邏輯而言，只要有人對於「文化內容」不表同意，就會另外發起一個「新興的」文化團體，強調不同的「文化內容／差異／界線」，引發一種來往於「共識」與「異議」之間的假性辯證，結果是出現許多看似強調「文化差異」、實是為了爭取資源分配的「文化團體」。本文認為，這樣的文化再現(representation)恐怕只會帶來一種零散的文化增殖和異化現象，不一定可以帶來文化差異之間的相互承認(recognition)。

進一步而言，我們是否可以將文化團體的代言人等同於族群或是文化團體本身？我們質疑，許多為「文化團體／族群」代言的組織和主其事者，往往有著相對獨立的利益與目的考量，其本質更接近於利益團體。簡言之，代言人或代言組織與文化團體之間的利益是否一致？我們是否應該區分組織、代言人和文化團體(也包括族群)之間的差別呢？這又會如何影響我們對於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的觀察和分析？

(四)小結

本文認為，文化團體觀點限制了我們對於人群差異與族群現象的認識與分析，模糊了弱勢族群對於社會正義的訴求，簡化「文化內部」的社會經濟差異，也衍生了一些狹隘的地域觀念。如今，這種將族群衝突理解為「文化團體」之間的衝突、以「百分比、平均數、眾數」來比較族群／團體差異的作法、以「對話包容」化解族群對立與衝突的觀念，儼然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基本常識，這正是我們需要省思的對象。研究指出，屬於一般常識的社會分類容易帶來本質化和自然化的影響(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Bourdieu 2001)，這些常識不僅不適合做為分析工具，更應該接受批判與檢驗。

必須說明的是，對於族群關係而言，本文並不反對「族群」之間的對話與尊重，而是要提醒我們注意，族群對立與衝突的發生並不全

然是起因於文化差異，文化差異也不一定就會引起衝突，更不是因為缺乏對話或不尊重文化差異，而是另有原因，這才是族群政治應該著力分析之處。本文試圖指出，族群衝突的起源、發展和持續有其複雜的遠、近原因與社會過程，如果不能予以正視，我們很容易將族群衝突誤認為是「文化團體」之間的衝突，因而泥陷在團體差異的比較，族群對立與衝突的陰影仍是揮之不去。至於要如何釐清族群衝突與族群政治的本質與面貌呢？本文認為，我們有必要超越文化團體的思維模式，對於族群政治提出一種新的分析觀點，此一觀點至少將包含以下四個面向：組織、事件、框架與密碼、認知。

四、族群做為一種「政治社群」

本文嘗試提出政治社群的觀點來討論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主要是延續 Weber (1978)、Barth (1969)、Jenkins (1997) 及 Brubaker (2004) 等人的觀察。文化團體觀點將族群理解為具有明確文化界線的人群團體，以外顯文化特徵判定個人的族群身份，將族群關係理解為「是否可以對話包容、尊重差異」的問題。可是文化團體觀點無法解釋，為何平日可以相安無事，一起求學、工作、通婚、居住這麼久，但只要選舉一到，民眾感受對立氛圍的比例就會升高（聯合報 2007）？為何平日「相安無事」的「四大族群」，到了選舉期間就會隱沒在二元對立的政治衝突之中？為何政治動員不是沿著「四大族群」的界線展開，而是跨越「族群」界線而發動？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文提出政治社群觀點進行討論。首先，讓我們重溫韋伯的看法：

We shall call 'ethnic groups' those human groups that entertain a subjective belief in their common descent because of similarities of physical type or of customs or both, or because of memories of

colonization and migration. ……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primarily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no matter how artificially organized, that inspires the belief in common ethnicity.¹⁷

Weber (1978 : 389)

相較於「文化決定團體」的說法，韋伯認為，是先有「政治社群」的出現，然後才促發人群團體的形成以及對於此一團體的文化認知和族群信念。但是政治社群如何出現，又是如何發展成為具有族群的文化內容和組織形式？這是因為成員之間「早已存在」的血緣和文化傳統，還是因為成員在何種條件與情況下，「選擇」相信彼此之間的血緣、歷史和文化親近性？我們可以將政治社群理解為一群試圖爭取自主性的人群，他們或是經歷某些苦難(grievances)而處於相似的社會位置，為了對抗不合理待遇而必須團結起來、推舉領導人物、建立組織。至於要如何團結，如何定義「族群成員」並組織起來？他們的凝聚和動員方式為何可以稱之為「族群」而不是階級或政黨？這些都是族群研究的核心問題，也是了解族群政治的重要面向。

早期人類學界認為族群研究的重點在於發現、紀錄族群的文化特徵與內容(Tylor 1871)，F. Barth則是指出，研究重點應該放在族群界線的維持機制(Barth 1969:15)。當然，Barth並不是認為文化內容不重要，而是要將文化內容的選擇與表現放在社會過程(一種可以同時進行排除和包含的過程)之中來理解。也就是說，族群界線並不是決定於任何一種或多種看似「明確、清楚」的文化特徵(如語言、服飾、食物)而已，而是在於人員接觸過程中顯現出來的社會界線(不同於文化界

17 本段譯文：我們對於「族群」的看法是，因為體型、生活習慣的相似或是因為殖民與移民經驗的共同記憶，因而對於共同起源產生某種主觀信念而發展出來的人群團體……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不論有多少人為操作的痕跡，基本上是先有政治社群的出現，才激發了成員們對於同屬一個族群的信念。

線)，此一界線是以文化特質為內容、以「我們vs.他們」為形式表現出來。換言之，就族群關係的觀察而言，我們除了注意外顯文化特徵之外，更應該注意這些文化特徵與內容是如何被行動者選擇性和策略性地使用出來，以達到區分人群(我們vs.他們)的社會效果。如果僅就表面或形式上的文化差異來解析族群關係，我們容易掉入見樹不見林的盲點。

除了社會過程之外，我們也應注意政治鬥爭與相關活動(如選舉)如何影響族群界線與族群關係，這是族群政治的重要提問。Richard Jenkins (1994; 2008)提醒我們注意團體(group)與類屬(category)之間的差別。相較於團體做為一種「強調文化同質性、可以相互溝通、具有高度共識與行動協調性」的自發性人群集合(文化團體觀點)，Jenkins指出，許多時候人群集合的出現是一種類屬的產生，不是文化差異的自然呈現。在政治鬥爭和權力落差下，許多人是被迫、不得不使用某一身份，他們的文化差異是被選擇出來，此種身份往往是一種標籤或污名。因此，研究身份標籤和文化污名的提出、論述、傳佈、強加、制度化、反抗、閃躲、掩飾，都是探討族群政治的重要問題。進一步來看，理解人群分類的關鍵不只在於被分類的人群或是他們的文化特徵，更在於釐清誰是擁有權力的分類者以及分類者看待自己的方式與目的(Jenkins 1994: 207)。

相較之下，Brubaker (2004)試圖超越族群「團體」，提出「沒有團體的族群(ethnicity without group)」此一分析概念，以社會建構與認知過程來解釋「族群」「團體性(group-ness)」的發展生成與政治敏感性。Brubaker指出，族群衝突和族群政治的主要角色常常是「組織」，不是族群；他更強調，族群並不是一個實然存在的事物(thing-in-the-world)，我們應該掌握團體性的認知角度來理解「族群」的特性與變化。此外，我們也應掌握組織、事件、活動、框架、密碼、認知等面向來解釋「團體性」的起伏消長與「族群認知」的生成變化，如此才能注意

「族群」被策略性建構、維持起來的方法與過程，以及後續產生的社會與政治影響。

為了反思以「文化團體」思維模式為基底的族群政治觀點，釐清台灣社會中「將族群理解為文化團體」的迷思，我們認為有必要提出一種新的族群政治觀點。此一觀點認為，族群不是一種界線清楚、內容穩定的文化團體，而是有著複雜歷史成因、會隨著政治脈絡變化而出現起伏消長的一種「團體性」；族群政治不應只是「文化團體」之間的比較研究，族群衝突也不應被理解為「文化團體」之間的衝突。我們將說明，「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才是族群政治的主角，我們應該掌握歷史縱深和政治脈絡，從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的選用來理解「族群」意義的產生與再現，不是根據當事人的身份類屬或文化特質，如此才能掌握社會建構與認知觀點來解析族群政治的成因與影響。

（一）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

許多歷史經驗顯示，族群衝突與族群政治的主角往往不是「團體」，而是各種不同的組織和主其事者（Brubaker稱為ethno-political entrepreneurs）¹⁸。他們包括：行政部會機關、軍警執法單位、政黨、選舉總部、後援會、強調各種主題的辦公室和工作室、協會、基金會、教堂、報社、廣播電台、電視台、準軍事組織、幫派等（Brubaker 2004:15）。這或許可以解釋、也提醒我們注意，召開各種抗議記者會的不是一般民眾而是各種「地方黨部或辦公室」；舉辦造勢大會的不是選民而是競選總部和後援會；引發報導不公和抹黑爭議的是立場鮮明的報社和電視台，不是讀者或觀眾。

組織之所以可以代表族群或文化團體，並不是因為他們等於族群，而是因為他們做為一個組織，可以募集、整合、分配、利用某些

18 本文譯為「族群政治企業家」。

條件和資源，也因此可以策劃、主導、傳播、紀錄一連串有計畫的集體行動，才會成為族群衝突和族群政治中的主要角色。諷刺的是，文化團體觀點認為族群有著「清楚明確範圍、可以延續傳承」等特性，但我們很難否認，上述這些特性其實更符合有關「組織」的描述。

組織是否可以反映被代言人群或文化團體的利益呢？要釐清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容易，但至少我們可以問題化一個事實，那就是「組織」和「被代言人群」之間的利益並不見得一致。事實上，組織和主其事者的行動邏輯往往是依循自己的利益與考量，召開記者會的目的看似是為了爭取「族群」或「地方」利益，實際上是為了維持「組織」的能見度和「主其事者」的政治舞台。不同組織（例如立委辦公室、地方黨部、競選總部、後援會、基金會、社團法人）競相爭取代表特定族群或地方的事實就有助於說明，組織和族群之間並不一定能劃上等號，也沒有一對一的政治函數關係。

如果不能認清「組織」和主其事者的角色與動機，我們很容易將組織與組織之間（例如立委辦公室之間、競選總部之間、後援會之間）的衝突視為族群衝突，甚至因此將族群政治理解為文化團體之間的集體對抗。實際上，各種不同組織（還有主其事者）之間的競爭、對抗才是族群政治的焦點，這是我們採取政治社群觀點時應該注意的焦點之一。稍後本文也會說明，這並不表示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可以「製造」族群衝突，他們只是透過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來「再現」族群衝突的歷史經驗與政治氛圍。

（二）事件

採取事件分析的角度可以提醒我們注意，組織和主其事者如何透過各種有計畫的發言、行動、活動、衝突、框架、修辭來維持人們「族群認知」的熱度和「團體性」的高檔狀態。如此一來，族群不再是一個明確清楚的「團體」或「身份」，而是一個「發展中的團體性／事件」。回

顧台灣近年來的政治活動可以發現，每逢選舉前夕（包括黨內提名初選階段），許多組織和主其事者就會透過各種精心安排的事件和活動，一方面是為了製造話題吸引媒體報導，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凝聚支持者和潛在成員。就操作而言，組織和主其事者會製造事件、設定活動流程與時間表，例如每次記者會只透露部分訊息（如暗示副手人選的性別、省籍或是洩漏對手疑涉緋聞、弊案的部分證據），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引起話題和媒體注意，透過輿論報導累積動員能量，讓「團體性／事件」有時間可以發酵，進而達到凝聚人群與提高族群認知的效果。

可以引起媒體報導和輿論關注的事件和活動很多，例如靜坐、遊行、徒步苦行、守夜、絕食、連署、串連、會師、圍堵、募款餐會、宣布副手人選、脫黨、人身攻擊、負面文宣、肢體暴力、按鈴提告、每日一問、公開辯論、公投、重大案件重啟調查、歷史事件週年紀念、人物追思、入監惜別會、造勢大會、升旗典禮、發表認同商品等。這也就不奇怪，我們經常聽到有關「發酵、加溫、保溫、試水溫、動員、遍地開花、白熱化、搏版面、危機處理、擠牙膏、切香腸、支持者回籠」等用語，大多是用於描述、說明「發展中的事件」。製造「發展中的事件」是為了搶佔媒體版面和人們的注意力，藉以強化認知來凝聚族群團體性，這是一種團體結晶化（group crystallization）的過程，就如同Bourdieu（1989）所指出，會讓原本只是要形容或指涉的結果成為一種具體存在的事物。

就族群政治的觀察而言，我們要做的是去解釋在何種條件和氛圍之下，那些事件和活動的操作方式可以對內產生凝聚「自己人(us)」、對外帶來區分「非我族類(them)」的效果，這是族群關係的政治建構，目的是為了確立一種人群區分與政治判斷。回顧近十幾年來台灣的選舉過程，以製造事件與安排活動為主軸的選戰操作可說比比皆是，包括民主聖火環島長跑（1987）、李登輝康乃爾之行（1995）、興票案（2000）、正副人選之爭、徒步環島苦行（2000）、防禦性公投

(2004)、二二八牽手護台灣(2004)、入聯聖火傳遞(2007)、正名運動(2006-2008)、綠卡風波(2007-2008)等。評估這些事件的啟動、延續、發展和影響，特別是有關人群區分的政治效果，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族群政治的本質與面貌。

近幾年頻頻引起媒體報導和社會爭議的正名事件就是一個有關族群政治的明顯案例。¹⁹我們認為，正名與空間解嚴的確有其重要的民主意義，但是作為一連串極具選擇性的正名動作，²⁰其背後動機就不全然是要建立台灣主體性或實踐轉型正義，而是希望透過此一事件的爭議性來提高社會對立和族群認知，主其事者(族群政治企業家)才能從中得到某些政治利益。表面看來，一連串的正名決策看似是一種因為缺乏討論與共識而產生混亂的粗暴動作，但弔詭的是，這是一種經過計算安排的「粗暴」。推動者正是希望以快速粗糙的方式來進行，藉以引起正反雙方的對抗，反對聲浪愈是強烈，愈能升高族群認知與「團體性」，進而讓族群成為一種具體存在的事物。

由於台灣的特殊歷史經驗，人群之間存在許多差異(語言、生命經驗、集體記憶、國家認同)，這些與文化和歷史經驗有關的差異常常成為政治操作的材料，希望藉此引起情感迴響與社會對立。面對此種情形，我們固然需要認清族群政治的操作手法，也要致力於歷史反省和制度改革，才不會讓族群政治企業家有機可乘。可是長期以來，文化

19 根據筆者統計，近兩年與正名有關的主要爭議事件有「中正機場改名桃園機場(2006年9月)」、「中華郵政改名台灣郵政(2007年2月)」、「中正紀念堂改名台灣民主紀念館(2007年3月)」、「大中正」拆牌事件(2007年12月)」、「『廢五正——街道、學校、軍備、建築、公家單位』運動(2007年12月)」。⁹⁰年代初期，相關正名爭議則有「台北市『光復節／終戰事件』(1995年10月)」、「高雄縣澄清湖正名大貝湖、中正湖正名美濃湖(1996年2月)」、「宜蘭市中山路改名渭水路(2003年8月)」等。

20 若真要建立台灣主體性，正名對象豈會只有「中正」？除了凱達格蘭大道之外，台灣還有許多山川、河流、地名需要正名／回復傳統名字。新台幣千元大鈔上的「帝雉」(發現於1906年)其實是為了紀念日本天皇而命名，那「帝雉」是否也需要正名？世界各地被葡萄牙人以福爾摩沙命名的島嶼約有十幾個，我們是否還要稱呼國道三號為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呢？

團體觀點下的族群政治分析主要是以「四大族群」做為自變項，然後進行若干依變項的比較，例如贊不贊成正名。本文認為，這樣的比較方式無助於我們認識族群政治與歷史衝突、政治脈絡之間的複雜關係，族群對立的陰影仍會如影隨形。我們認為，唯有掌握歷史縱深才能瞭解族群議題的爭議性與政治能量，也才可以看清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的動機與言行、事件安排的用意與效果，進而認識到歷史反省與制度改革的必要性，這是我們採取政治社群觀點時應該注意的焦點之二。

(三) 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

如果族群政治不該被理解為「文化團體」之間的比較研究，也不能根據對立雙方當事人的「族群身份」來理解，那到底什麼樣的事件或衝突才算是「族群政治」？我們如何可以確定，又要從什麼角度來判定何種事件可以稱之為「族群」政治，這是討論族群政治的關鍵問題，否則無法與其他分析（如階級政治或性別政治）有所區別。**我們認為，「族群」政治的認定關鍵並不在於被研究者或衝突雙方當事人是否符合「族群身份」的定義（且不論「族群身份」的定義與分類如何產生），而是根據事件或衝突本身如何被詮釋、又被設定在何種框架（framing）之中、可以被何種密碼啟動。**

換言之，「族群」意義的產生並不是根據參與者的「族群身份」或內在文化特質，而是透過詮釋框架的設定和修辭密碼的選用，而且是經由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來發動。因為，衝突之所以被稱之為「族群」衝突，主要是透過參與者、受害者、旁觀者、警方、官員、記者、媒體報導、政論 call-in 節目、名嘴、教授、閱聽人、讀者投書、學術報告、教科書等，還有許多其他重要關係人（如當事人的家屬、親友）對事件本身賦予的意義和說法（Brubaker 2004:16-17）。**更重要的是，詮釋框架與修辭密碼的內容多是取材於歷史衝突和政治鬥爭的沈澱，這些**

材料往往反映了深層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情感(包括榮耀與悲情)，可以輕易地喚起或再現當時的歷史經驗與政治氛圍。

我們可以將詮釋框架的設定和修辭密碼的使用視為一種可以把許多人、事、物、地點「綁在一起」的神奇魔術，藉此召喚出特定的歷史情感與集體記憶：例如「抗戰、光復、龍的傳人、東亞病夫、老兵、國旗、二二八、禁歌、黑名單、戒嚴、台客、美麗島、本土、壓不扁的玫瑰、亞細亞的孤兒、鄭南榕、母語、殖民、台灣人、蔣中正、千島湖、飛彈、毒奶粉、祖靈、部落、傳統領域、豐年祭、硬頸、義民、藍布衫」等。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的選用非常重要也極具爭議性，一組強而有力的框架和密碼可以產生加乘效果，形塑我們日後面對族群關係的態度和解決族群衝突的方法。

本文認為，我們無法以「四大族群」的分類架構來理解「族群」的意義，而是必須回到各種族群關係的歷史脈絡，才能理解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的作用與能量。如此我們才能理解，為何當事人自認出於「善意」的「我把你『當人看』」會讓原住民有被施恩屈從的羞辱感受²¹因為這勾起了他們長期被稱為「番仔」的非人化經驗；民意代表之所以選擇「台灣人不如『中國豬』」的說法來抗議中國毒奶的「入侵」²²是希望喚起支持者對於省籍情結和兩岸衝突的集體記憶；身陷弊案泥沼的政治人物以「『外省人』吃米、『台灣人』吃屎」來訴求政治支持²³就是希望「再現」黨國威權統治的歷史經驗；延燒超過半年的「綠卡」風波則是希望凸顯戰後台灣歷史中，省籍矛盾、階級差異與人性衝突的相互糾葛。

詮釋框架的爭奪是一種鬥爭，也是衝突本身的一部份，Donald Horowitz稱之為「如何解釋衝突的衝突」(Horowitz 1991)。因此我們應該注意的不只是事件或活動本身，也應包括因此引發的詮釋鬥爭。常

21 見〈謝批「把你當人看」馬：勿歪曲〉，曾意蘋，中國時報2007年12月27日。

22 見〈政策反覆 綠委：台灣人不如中國豬？〉，林河名，聯合報2008年9月26日。

23 見〈阿扁主場：陳水扁的復辟大典〉，社論，聯合報2008年10月26日。

見的是，當衝突一方試圖設定詮釋框架，另一方則會試著提出另類框架，或是想讓詮釋框架變得混亂而「『花』起來」，各種「學者、記者、名嘴、政論節目、民眾……」也紛紛上陣。弔詭的是，當有人試圖設定詮釋框架來影響族群認知和動員群眾，反而會受到競爭對手的歡迎（即使表面上會予以譴責），因為這正好可以被用來進行反動員，激起另一方群眾的情緒與支持。

歷史經驗顯示，族群動員是一種雙面刃，族群衝突總是以二元對立的方式呈現，動員與反動員會以一種互為因果的螺旋方式升高對立。在台灣，我們經常聽到政治人物表示，過度動員容易造成對手的危機感，反而提高對方支持者的投票率，其中涉及的就是一種焦慮與對立的累積，這是族群政治的特有現象，反而不易出現在階級或性別政治之中。這或許可以解釋，藍綠雙方的代言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都喜愛「中國豬」。一方面，有人可以「中國豬」來訴求支持者的族群偏見，藉以激發集體情緒和選舉動能，另一方面對手又何嘗不樂見對方使用「中國豬」，如此也才能激起己方支持者的危機意識。

族群政治的核心在於爭奪詮釋框架和選用修辭密碼，主要就是為了「再現」族群衝突的歷史經驗與集體情感。只有當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到位之後，我們才可以感受到歷史的不可承受之重與隨時蓄勢待發的政治動能。我們或許無法親臨歷史現場（如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但是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卻有再現歷史的魔力。如此看來，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最能瞭解要設定何種框架、啟動何種密碼，才能召喚歷史、凝聚群眾，帶來一種族群政治特有的想像的對立，這是我們採取政治社群觀點時應該注意的焦點之三。

（四）認知和團體性

自我身份的認知關鍵在於回答「我是誰？」。「我是誰？」沒有固定的標準答案，而是決定於對象、情境和氛圍，相較於許多社會身份，

族群身份只是諸多可能選擇之一。就族群政治而言，最重要的工作在於產生一種族群顯著程度(ethnic saliency)，亦即相對於其他社會身份如性別、階級、年齡等因素，得以讓人們意識到自己的族群身份，並超越其他身份而成為主導人們思考與行動、理解政治社會組織原則的主要身份指涉。如果人們普遍認為，不論就資源與權力的分配或是社會網絡的形成，族群身份都是主要因素時，族群顯著程度即為很高。相反的，如果族群顯著程度不高，個人的身份指涉將會以非族群身份(non-ethnic identity)為主，也就「不該也不會」出現族群衝突。

我們必須指出，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之所以設計事件和活動、設定框架和啟動密碼，就是希望可以引起媒體報導和輿論討論，提高族群顯著程度，進而影響人們的族群認知和族群團體性。一旦人們選擇以族群框架(二元對立的形式與歷史文化的內容)來認識這個世界以及相關事物，就會在行動層次上產生真實的影響，如參加造勢大會、連署、示威遊行、抗爭、靜坐、募款餐會、投票等，族群也因此成為一種實然存在的事物。因此Brubaker(2004:17)認為：

族群、種族、民族根本上是理解、詮釋和再現社會世界的幾種方式，他們不是這個世界的具體事物，而是對於這個世界的觀點。這些觀點包括各種被族群化的注視(和忽視)、解釋(和誤解)、推論(和誤判)、記憶(和遺忘)。他們包括以族群為導向的框架、圖樣、敘事、情境暗示(不只是媒體上的而已)，這些都足以啟動上述觀點和認知。

在既有的歷史經驗與政治現實的影響下，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發動各種力量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帶來認知觀點的「甦醒」或改變，讓人們開始以「族群」身份來認識自己、理解他人，然後付諸行動。因此，族群政治的分析焦點在於解釋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如何啟動族群認

知以召喚支持者與潛在成員。如此我們才可以解釋，為何有人要在選舉造勢大會上演唱台語禁歌(可以再現歷史經驗的政治動作)，民意代表為何要以「新版二二八事件」來評論時事(可以喚起集體記憶的詮釋框架)，政治人物為何要推動機關、組織與建築物的正名(社會對立得以逐步升高的事件安排)，競選總部為何要在二二八當天籌辦「百萬人牽手護台灣」(可以凝聚人氣的造勢活動)，候選人為何要穿著傳統服飾和使用傳統姓名來登記參選等，這些都代表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的啟動，可以在人們心中產生認知變化，然後轉化成為具體的社會與政治行動。

我們也應該注意，如何解釋族群認知的強化和減弱(族群團體性的上升和下降)是一樣重要。事實上，族群認知和族群團體性的高檔狀態並不容易也不必然可以持續下去，一旦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無法吸引媒體注意，人們的注意力和認知結構很快就會被日常瑣事和其他新聞佔據，族群認知和團體性也會跟著下降，這是為何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必需不斷透過製造事件和舉辦活動來維持「族群熱度」的原因。進一步來看，如果精心安排的事件沒有產生預期效果，如果暴力衝突不能引發爭議，如果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無法啟動集體認知，族群認知和團體性就會冷卻下來，人們的行為也會跟著改變。這是我們採取政治社群觀點時應該注意的焦點之四。

整體而言，認知改變和行動參與是族群政治的最終目標，這主要是依靠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的啟動，才可以讓人們「感受」到族群衝突的歷史經驗與政治氛圍，這又有賴於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的策劃與推動，這正是族群政治的本質與面貌。面對族群政治，重點不只在於討論是否應該或會不會發生族群政治，更在於如何解釋族群政治的出現。我們固然可以呼籲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不要操作族群政治，更應該嘗試解釋族群政治的歷史成因、現實操作與政治影響。本文認為，族群政治的分析重點即在於解釋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如何從既

存的歷史衝突與政治現實中選用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透過精心設計的事件和活動來吸引媒體報導和輿論討論，然後帶來支持者的認知改變和行動參與。由此觀之，族群政治就是一種歷史政治和記憶政治，也是有關認知、情緒與情感的動員政治。

五、結論

關心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人們經常會問：為何每次選舉一到，整體社會氛圍就會變得太不一樣，平常相安無事的朋友、同事、家人也會戒慎起來，唯恐一個不小心講錯話就會引起不悅與對立？面對這樣的顧慮和疑惑，我們可以歸咎是因為選舉次數太多，媒體「唯恐天下不亂」的本質，還是政治人物喜歡「無中生有」地製造是非呢？本文嘗試針對此一現象提出觀察與反思，比較兩種不同的「族群政治」觀點，探討兩種觀點在概念內涵、理論預設、實證分析、知識責任、現實關照等面向的差異。

根據文化團體觀點，「族群」各有自己的文化特質與內容，「族群」之間存在著明確清楚的「文化差異／界線」，族群政治則是著眼在不同文化團體之間的競爭和比較，族群衝突則是文化團體間的一種集團式對立，解決族群衝突的關鍵則是在於對話、理解和尊重「文化／族群差異」。可是，文化團體觀點容易將族群本質化和具體化，淡化歷史反省與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帶來一種模糊歷史脈絡、窄化社會正義實踐視野的保守影響，進而鼓勵台灣社會以文化團體思維模式來理解人群差異與政治參與。

本文認為，族群不只是文化團體，更是一種政治社群。族群是具有政治任務的「文化團體」，族群差異則是一種選擇性的文化差異，是具有複雜歷史性格和特定政治任務的文化差異。我們必需思考，「文化差異（語言、飲食、服飾、信仰、建築、歷史記憶等）」是如何在政

治考量下被選擇性強調或忽略，如何透過強化認知來提高族群「團體性」，藉以產生凝聚自己人和排除他人的社會效果。具體言之，我們必須掌握歷史縱深與政治脈絡來理解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的意義與作用，從事件、過程的角度來思考組織和主其事者的發言與行為，如此才能理解族群政治的運作與影響。

進一步來看，探究族群衝突的關鍵並不在於如何確認是否真有衝突發生，也不是去比對涉及衝突的當事人是否具有正確的「族群身份」或「文化特徵」，這些都是「將族群視為一種文化團體／四大族群」才會提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不難發現，不同「族群身份」者不一定就會發生衝突，「外省人」也有可能與「河洛人」、「客家人」、「原住民」一起參與「百萬人牽手護台灣」或「正名」遊行，同一「族群身份」的人也可能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大打出手。²⁴

我們認為，族群政治的分析視野應該超越「文化團體／族群身份」的比較，基本分析單位應該是「一種因為政治脈絡而可能出現起伏消長的團體性」，不是具有外顯文化特徵的「事物」。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理解為何到了選舉期間，平日相安無事的人際關係就會變得緊張對立，因為許多政治人物的發言啟動了人們內心深處的集體記憶（包括榮耀與悲情）與政治情感，許多活動的安排可以讓歷史事件與人物紛紛復活，成為我們判斷政治情勢（是否要重啟調查重大案件或是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和投票選擇候選人的重要參考。

值得注意的是，族群政治不只會發生在選舉期間，也會發生在非選舉期間。就族群政治企業家而言，只要可以獲取政治利益，不論是否有選舉活動，他們隨時可以操弄族群差異與社會對立。這也就不奇怪，即使沒有選舉接近，我們依然可以聽到政治人物在抗議毒奶入侵時使用「台灣人不如『中國豬』」的說法，使用「『外省人』吃米、『台

24 林正杰與金恆煒曾經在電視談話節目上大打出手，兩人都具有「外省人」的族群身份。

灣人』吃屎」來訴求群眾的政治支持。不過本文也要強調，將責任推給「政治人物」並無法幫助我們理解族群衝突與族群政治之間的複雜關係，雖然這不表示我們可以容許政治人物的操弄企圖。

本文認為，如果一個社會曾經發生族群衝突，這些衝突又沒有獲得適當處理，族群對立的陰影就會在現實政治中如影隨形，整個社會也必須面對可能再次發生族群衝突的焦慮與壓力，過去十多年來台灣的民主發展就是最好的例子。²⁵我們需要一個具有歷史縱深的分析視野來看待政治人物的動機和言行，因為族群衝突的發生與延續有其歷史根源與政治脈絡，政治人物是在追求自身利益下，順勢成為煽風點火的「族群政治企業家」。如果我們只將族群衝突解釋成是政治人物操弄差異的結果，將會忽略族群政治背後的嚴肅意義。正因為我們沒有好好認識、處理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社會公平、轉型正義等問題（處理這些問題也的確沒有立竿見影的作法），才會讓某些組織和族群政治企業家有操弄對立的政治空間。我們當然需要譴責政治人物的操弄言行，卻也應該看到歷史反省與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面對族群衝突，許多工作有待推動，包括立法規範（如訂定反歧視法）、選制改良（如單一選區兩票制）、道德勸說（如宗教領袖的呼籲）、新價值的提倡（如多元文化）等等。本文嘗試指出，一個重要的工作在於超越文化團體的思維模式，採取政治社群觀點來解析當代台灣的族群現象與族群政治。如此我們才可以理解，為何選舉期間和非選舉期間都會出現這麼多承載著「歷史重量與政治能量」的公開發言和精心設計的造勢活動，這主要是為了召喚支持者的族群認知和集體情感，整個社會的對立氛圍也因此升高。此一現象之所以可以不斷地被操作複製下去，正是因為台灣有著特殊的歷史衝突經驗與社會人口差異，短期之內這些衝突與差異並不會輕易消散，反而會像是潛伏在我

25 族群問題不只會受到過去歷史衝突的影響，也會受到未來政治趨勢的干擾。例如，兩岸關係的發展勢必會牽動國內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的變化。

們身體內的病毒一樣，隨時可能在族群政治的操作之下被誘發出來，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也勢必要繼續面對族群政治的衝擊與考驗。

參考書目

- 王甫昌，1997，〈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1990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第2期，頁1-45。
- 江士林，1997，〈將宰制「自然」化：從跨文化比較與歷史觀照的角度論語言及其他建制的「國族」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8期，頁79-120。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頁101-160。
- 林諭林，2008，〈南縣人轟準閩揆：子弟被排擠〉，《中國時報》，2008/4/26。
- 林河名，2008，〈政策反覆 綠委：台灣人不如中國豬？〉，《聯合報》，2008/9/26。
- 吳明季，2001，《失落的話語：花蓮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碩士論文，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吳乃德，2002，〈認同衝突與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社會學》，第4期，頁75-118。
- 吳忻怡，2008，〈成為認同參照的「他者」：朱天心及其相關研究的社會學考察〉，《台灣社會學刊》，第41期，頁1-58。
- 范清宏，1994，〈省長競選鳴槍造勢〉，《中時晚報》，1994/11/08。
- 施正鋒，2007，〈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台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4期)，頁1-26。
- 唐玉麟，1994，〈新黨市長候選人趙少康公布競選文宣〉，《中時晚報》，1994/10/29。
- 財訊，1996，〈四大族群浮生錄〉，第168期。
- 陳碧華，1993，〈蘇貞昌擔心母語斷文化滅〉，《聯合報》，1993/07/07。
- 陳慶居，1994，〈省長候選人吳梓在苗栗舉行第四場公辦政見會〉，《中時晚報》，1994/11/12。
- 陳康宏，2003，〈被遺忘的客家人：台灣外省客家人及其社團〉，《客家雜誌》，第155期，頁24-26。
- 粘婦鈺，1994，〈賀歲節目也打族群融合牌〉，《聯合報》，1994/12/17。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
- 黃毓基，1994，〈朝野立委發起原住民、客家人、福佬人、外省人四大族群融合運動〉，《中時晚報》，1994/12/31。

- 郭淑媛，1994，〈民進黨公布台北市長競選文宣〉，《中時晚報》，1994/09/12。
-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曾意蘋，2007，〈謝批「把你當人看」馬：勿歪曲〉，《中國時報》，2007/12/27。
- 張茂桂，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收錄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頁37-71。
- 凱 宏 恩 等(Craig Calhoun, Donald Light and Suzanne Keller)，2002，《社會學》(*Understanding Sociology*)，林瑞穗譯，台北：雙葉書廊。
- 趙 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2期，頁147-189。
- 樊嘉傑，1994，〈第二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於台大體育館召開〉，《中國時報》，1994/06/25。
- 駱明慶，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第29卷(第2期)，頁117-152。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2007，〈逾五成：族群對立惡化一政治人物操弄省籍讓二二八傷痛揮之不去〉，《聯合報》，2007/2/26。
- 聯合報，2008，〈社論—阿扁主場：陳水扁的復辟大典〉，《聯合報》，2008/10/26。
-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in Barth, F.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9-38.
- Bourdieu, Pierre,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4-25.
- Bourdieu, Pierre, 2001, *Masculine Domination*, UK: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and Loïc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tes, Hill, 1982,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Ahren, E. M. and H.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illory, John, 1993, *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on 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91, *A Democratic South Africa?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a Divide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enkins, Richard, 1994,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7, 197-223.
- Jenkins, Richard, 2008, *Rethinking Ethnic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Okin, Susan Moller, 1999,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ylor, Edward Burnett, 1871, *Primitive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Gutmann, A.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5-74.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Roth, G. and C.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oung, Iris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